

四川省医药商业协会

倡议书

省内各药品流通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冬春季特别是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发挥出我省药品流通行业更大作用，特作如下倡议：

一、发挥好药品流通企业应急防疫物资保供“主渠道”作用。各药品流通批发企业、零售企业，要服从当地应急指挥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指挥调度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供应的各项工作。春节期间，各药品流通企业要加强领导带班，各大药店要坚持开门营业。

二、发挥好骨干医药流通企业短缺药品和防疫物资“蓄水池”功能。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对临床常用的急（抢）救药等易短缺药品，各级应急保供骨干商贸（药品）流通企业对熔喷布、口罩、消毒液、额温枪等防疫易紧缺物资，设定合理库存警戒线。

三、发挥好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“前哨”作用。各药店要严格落实购买退烧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菌素等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，第一时间引导发热患者首选设置有发热

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。持续开展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少聚集、不扎堆”等防护知识宣传普及活动。

四、发挥好药品流通企业疫情防控“示范点”作用。各药品流通企业要按照当地应急响应和行业疫情防控要求，争当疫情防控的先锋者，争当疫情防控的践行者，争当疫情防控的宣传者，争当疫情防控的志愿者，充分发挥药品流通行业示范带动作用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抗疫还在进行，大考仍未完成。我们要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慎终如始、担当作为，再接再厉、再立新功，毫不放松抓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各项工作，为夺取疫情防控全面胜利交出四川药品流通行业合格答卷。

